

加 急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

国质检通〔2016〕144号

## 质检总局关于废止涉及 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文件的通知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

根据有关部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要求，经清理，现决定对以下5份文件予以废止。

一、《关于推广电子报检、产地证电子签证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检法函〔2000〕516号）。

二、《关于推广电子报检电子签证企业端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通〔2001〕101号）。

三、《关于电子报检电子签证企业端软件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质检通函〔2001〕8号）。

四、《关于电子业务服务平台运行有关问题通知》(质检通函〔2002〕19号)。

五、《关于自理报检企业电子申报平台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质检通函〔2008〕171号)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6年3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法规司、通关司，信息中心。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6年3月22日印发